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交上易字第305號

上訴人
即被告 李輝雄

選任辯護人 陳憲鑑律師

上列上訴人因過失傷害案件，不服臺灣士林地方法院113年度交
易字第35號，中華民國113年5月29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
灣士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17448號），提起上訴，本院判
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關於量刑部分撤銷。
前揭撤銷部分，李輝雄處拘役貳拾伍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
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

理 由

一、審理範圍：

(一)上訴得對於判決之一部為之。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
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1項、第3項
分別定有明文。故科刑事項可不隨同其犯罪事實而單獨成為
上訴之標的，且上訴人明示僅就量刑部分上訴時，第二審法
院即不再就原審法院所認定之犯罪事實為審查，而應以原審
法院所認定之犯罪事實，作為論認原審量刑妥適與否的判斷
基礎。

(二)本案被告李輝雄提起上訴，於本院明確表示僅就原判決之量
刑部分提起上訴（見本院卷第64頁），依前揭(一)之法條及說
明，本院審理範圍限於原判決關於被告所處之刑部分，不及
於原判決所認定事實、罪名、沒收部分，本院以原審判決書
所載之事實及罪名為基礎，審究其諭知刑度是否妥適。

二、被告上訴意旨略以：被告年事已高，漸有老年痴呆症等，且
被告已與告訴人蔡馥宇和解，並已依約給付完畢，告訴人同

01 意從輕量刑，並予緩刑，有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調解筆錄可
02 佐，請審酌上情，予以從輕量刑，並給予緩刑等語。

03 三、撤銷原判決關於量刑部分之理由：

04 原審因予論罪科刑，固非無見，惟查：被告業已與告訴人和
05 解，並已依約給付完畢等情，有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調解筆錄
06 影本可佐（見本院卷第19頁），此為原審所未及斟酌之情
07 事，原審量刑基礎已有改變，被告上訴有理由，爰撤銷原判
08 決之量刑，另為適當之量刑。

09 四、量刑及緩刑：

10 (一)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貿然騎乘在人行道上，
11 因而肇致本件交通事故，使告訴人受有上開傷害，確實具有
12 相當之可非難性，惟告訴人未注意車前狀況，亦有過失；參
13 以被告遲至本院審理始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及被告已與告
14 訴人和解，並賠償告訴人之損害，告訴人並表示同意被告上
15 訴後之二審判決，從輕量刑，並予緩刑等語，有臺灣臺北地
16 方法院調解筆錄影本可佐；兼衡被告自述小學畢業之教育程
17 度，已婚、子女已成年，其目前為兒子扶養之家庭生活、經
18 濟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第2項所示之刑，並諭知易
19 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20 (二)被告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本院被告
21 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審酌被告因一時失慮，雖於偵查、原
22 審中均未坦承犯行，然其僅對原審判決之量刑部分提起上
23 訴，已在本院審理時坦承犯罪，足認被告經此偵、審程序及
24 刑之宣告後，應知所警惕，無再犯之虞，本院認以暫不執行
25 其刑為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之規定，宣告緩刑2
26 年。

27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9條第1項前段、第364條、第299
28 條第1項前段、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判決如主文。

29 本案經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官王盛輝到庭執行職務。

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

31 刑事第六庭審判長法官 鄭富城

01
02
03
04
05
06

法 官 葉力旗
法 官 郭峻豪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不得上訴。

書記官 蔡慧娟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